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2025 年第二季度)



目录

一、基础信息	2
二、排污信息	3
2.1 污染物种类	3
2.2 污染物日产生量	4
2.3 监测点位及项目	4
2.4 执行标准	5
2.4.1 污水排放标准	5
2.4.2 废气排放标准	6
2.4.3 噪声排放标准	7
2.5 自行监测结果	7
2.5.1 污水监测数据	7
2.5.2 废气监测数据	8
2.5.3 噪声检测结果	10
2.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3
1.环评验收文件	13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3

一、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019688
法人代表	董捷	所属行业	铅蓄电池制造
公司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22-59788999	生产周期	倒班作业
生产经营内容简介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原天津统一工业有限公司）自 1992 年建厂以来，已深耕中国超过 30 年，确立了国内行业地位，厂房面积四万余平方米。隶属于全球知名铅酸蓄电池公司-GS YUASA 集团，秉承日本先进生产技术及百余年电池制造经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成为诸多知名汽车、建筑/工业机械厂商的优秀配套商，全国 POP 服务点多达两万多家。革新和成长，不断挑战尖端技术，以满足厂商和用户的需求。GS 电池、统力电池一直伴您左右！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南港工业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位于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36 号，工程用地面积 179467.1 m²，厂区主要建设 1 座极板车间、2 座组立车间，2 座充电车间，1 座电池仓库、资材仓库、危化品库、排水处理楼和生活污水处理楼等，休息室和门卫等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 104473.25 m²。项目在 2016 年 9 月投入建设，我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满负荷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2019 年 10 月投产进入试运行，目前二期工程已完工，设备已安装投产。 ◇ 董事长：董捷 ◇ 主要产品： 汽车启动用电池（含 EFB/ISS 电池）、船舶用电池、建筑/工业机械设备启动用电池等 ◇ 技术性能： 产品完全涵盖 JIS、EN、DIN、GB、QB 以及各 OEM 车厂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 市场情况： 外销：以内销为主，满足总部少量外销订单的需求；当前出口比重约 1%。 内销：主要客户：		

	OEM 包括一汽丰田、一汽丰越、四川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雷诺、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海马汽车、华晨金杯、广汽三菱、东南汽车、合肥日立、丰田叉车、三菱叉车、成都神钢、杭州神钢、常州小松、山东小松、久保田、唐山住友等。 OES 包括一汽丰田销售、广汽丰田、丰田中国、英菲尼迪中国、斯巴鲁中国、东风日产、东风雷诺； PB 包含博世中国、上汽通用等。 补修市场涵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渠道各级经销商达 2 万多家营业点。 ◇ 主要环保设施： 含铅酸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含铅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14 套，含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5 套，VOCs 处理设施 6 套。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36 号 邮编：300280 联系电话：(022) 59788999 传真：(022) 25328527
委托监测 机构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排污信息

2.1 污染物种类

项目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流量	总铅	PH 值
	生活污水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气	含铅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酸废气	硫酸雾		

	其他废气	TRVOC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含铅废物

2.2 污染物日产生量

类型	种类	污染物产生地点	单位	日产生量
污水	工业污水	拉网、B 充，各车间清洁用水及人员办公生活污水	吨	300
废气	含酸废气	B 充工程	万立方米	500.55
	含铅废气（含燃烧废气）	极板工程、组立工程	万立方米	1522
固体废物	含铅废物	水站铅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铅灰、各熔铅炉的铅渣、报废的极板、电池、沾染铅尘的劳保等	吨	4
	一般废物	各工段报废的栈板、纸箱、PE 膜、铁、保利龙等	吨	0.6

2.3 监测点位及项目频次

公司各个检测点位及污染物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污染物类型	检测地点	排放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方式
污水	设施排放口	DW002	总铅	自动	自动在线监测
			pH 值	1 次/季	手工
			流量	自动	自动监测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	自动在线监测
			COD	自动	自动在线监测
			pH 值	自动	自动在线监测
			氨氮	自动	自动在线监测
			总氮	1 次/日	手工
			总磷	1 次/季	手工
			悬浮物	1 次/季	手工
			五日生化需氧	1 次/季	手工
			石油类	1 次/季	手工

				动植物油	1 次/季	手工	
废气	含铅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 DA019、DA020、DA021、DA022、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手工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DA003、DA013	烟气黑度	1 次/季	手工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含酸废气	DA008、DA016、DA017、 DA018、DA024	硫酸雾	1 次/季	手工
	其他废气		DA006、DA007、DA014、 DA015、DA023、DA025	非 甲 烷 总 烃、 TRVOC	1 次/季	手工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四周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手工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
					硫酸雾	1 次/半年	手工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
					氮氧化物	1 次/年	手工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手工	

2.4 执行标准

2.4.1 污水排放标准

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和《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856-2019》。各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总氮（以 N 计）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40mg/L
2			氨氮（NH ₃ -N）		30mg/L
3			化学需氧量		150mg/L
4			悬浮物		50mg/L
5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100mg/L
6			石油类		15mg/L
7			流量	/	/
8			pH 值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DB12/856-201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300mg/L
10			总磷（以 P 计）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2.0mg/L
11	DW002	设施排放口	流量	/	/
12			总铅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0.3mg/L
13			pH 值	DB12/856-2019	6-9

2.4.2 废气排放标准

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DA002、DA003、DA004、 DA005、DA009、DA010、DA011、	铅及其化合物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0.3	/
2	DA012、DA013、DA019、DA020、 DA021、DA022	颗粒物		10	/
3	DA003、DA013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2/ 556-2015	100	/
4		烟气黑度		1 级	/
5		颗粒物		10	/
6		二氧化硫		50	/
7	DA008、DA016、DA017、DA018、 DA024	硫酸雾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5	/
8	DA006、DA007、DA014、 DA015、DA023、DA025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50	1.5
9		非甲烷总烃		40	1.2
10	厂界	硫酸雾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0.3	/
1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2.0	/
12		铅及其化合物	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2/856-2019	0.001	/
13		氮氧化物		0.12	/
14		颗粒物		0.3	/

2.4.3 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三级标准。

表 6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2.5 自行监测结果

2.5.1 污水监测数据

污水中下列污染因子：流量、PH 值、COD、氨氮、总铅为自动在线监测，检测数据与生态环境局直接联网，实时进行数据传输。

2025 年第二季度污水中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单位	4 月	5 月	6 月	备注
污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	50	mg/L	—	29	—	
	氨氮（以 N 计）	30	mg/L	—	6.02	—	
	总氮	40	mg/L	—	30.5	—	
	总磷（以 P 计）	2.0	mg/L	—	1.32	—	
	化学需氧量	150	mg/L	—	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4.2	—	
	石油类	15	mg/L	—	0.45	—	
	动植物油	100	mg/L	—	1.11	—	
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值	6-9	无量纲	—	7.3	—	
	总铅	0.3	mg/L	—	0.019	—	

检测方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以 P 计):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以 N 计):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铅: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检测结果判定	合格

2.5.2 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污染物监测共涉及 25 个排气筒,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监测值 (浓度单位: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值		4 月		5 月		6 月	
编号	名称		浓度	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铅炉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24	0.0000307	0.00453	0.0000513	0.00341	0.0000521
		颗粒物	10	/	-	-	1.2	0.016	-	-
DA002	铅粉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91	0.0000145	0.00662	0.0000286	0.00195	0.0000092
		颗粒物	10	/	-	-	1.4	0.0062	-	-
DA003	拉网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512	0.0000846	0.00234	0.0000429	0.00191	0.0000281
		硫酸雾	5	/	-	-	0.49	0.00943	-	-
		颗粒物	10	/	-	-	<1.0	0.011	-	-
		烟气黑度	≤1	/	-	-	<1	-	-	-
		二氧化硫	50	/	-	-	<3	0.034	-	-
		氮氧化物	100	/	-	-	<3	0.034	-	-
DA004	压延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814	0.000154	0.00479	0.0000894	0.00354	0.0000547
		颗粒物	10	/	-	-	<1.0	0.017	-	-
DA005	组立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406	0.000150	0.00387	0.000174	0.00256	0.0000888
		颗粒物	10	/	-	-	<1.0	0.018	-	-
DA006	组立热熔 1#排放口	TRVOC	50	/	-	-	0.273	0.000617	-	-
		非甲烷总烃	40	/	-	-	0.96	0.00218	-	-
DA007	充电热熔 1#排	TRVOC	50	/	-	-	0.572	0.00146	-	-

	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	-	-	1.64	0.00418	-	-
DA008	充电 1#排放口	硫酸雾	5	/	-	-	0.55	0.0146	-	-
DA009	熟成 1 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94	0.0000651	0.00355	0.0000889	0.00396	0.0000841
		颗粒物	10	/	-	-	<1.0	0.013	-	-
DA010	组立 2#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91	0.0000690	0.00311	0.0000764	0.00277	0.0000700
		颗粒物	10	/	-	-	1.2	0.029	-	-
DA011	铅粉 3#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372	0.0000116	0.00456	0.0000193	0.00580	0.0000294
		颗粒物	10	/	-	-	1.5	0.0063	-	-
DA012	铅粉 2#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360	0.00000806	0.00408	0.0000154	0.00382	0.0000197
		颗粒物	10	/	-	-	1.2	0.0048	-	-
DA013	拉网 2#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68	0.0000615	0.00357	0.0000827	0.00430	0.0000983
		硫酸雾	5	/	-	-	0.56	0.0139	-	-
		颗粒物	10	/	-	-	<1.0	0.012	-	-
		烟气黑度	≤1	/	-	-	<1	-	-	-
		二氧化硫	50	/	-	-	<3	0.035	-	-
		氮氧化物	100	/	-	-	<3	0.035	-	-
DA014	充电热熔 2#排放口	TRVOC	50	/	-	-	0.441	0.00154	-	-
		非甲烷总烃	40	/	-	-	1.21	0.00422	-	-
DA015	组立热熔 2#排放口	TRVOC	50	/	-	-	0.244	0.000501	-	-
		非甲烷总烃	40	/	-	-	1.68	0.00345	-	-
DA016	充电 4#排放口	硫酸雾	5	/	-	-	0.53	0.0191	-	-
DA017	充电 2#排放口	硫酸雾	5	/	-	-	0.36	0.0119	-	-
DA018	充电 3#排放口	硫酸雾	5	/	-	-	0.40	0.0159	-	-
DA019	铸造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76	0.000112	0.00470	0.000195	0.00425	0.000150
		颗粒物	10	/	-	-	1.1	0.041	-	-
DA020	铅场 1#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58	0.0000254	0.00360	0.0000516	0.00301	0.0000227
		颗粒物	10	/	-	-	<1.0	0.0072	-	-
DA021	组立 3#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239	0.0000510	0.00341	0.0000754	0.00218	0.0000512
		颗粒物	10	/	-	-	1.5	0.033	-	-
DA022	铅粉 4#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0.3	/	0.00300	0.0000098	0.00383	0.0000120	0.00556	0.0000190
		颗粒物	10	/	-	-	1.7	0.0056	-	-
DA023	组立热熔 3#排放口	TRVOC	50	/	-	-	0.213	0.000837	-	-
		非甲烷总烃	40	/	-	-	1.06	0.00416	-	-
DA024	充电 5#排放口	硫酸雾	5	/	-	-	0.34	0.0119	-	-

DA025	充电热熔 3#排	TRVOC	50	/	-	-	0.413	0.000579	-	-
	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	-	-	0.81	0.00113	-	-
检验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铅及其化合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685-2014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结果判定		合格								

2.5.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检测日期			◇ 2025 年第二季度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限值	检测时段	监测值(dB (A))	风速 (m/s)
S1	东厂界外 1m	工业	65	昼间	55	2.0
S2	东厂界外 1m	工业			56	
S3	南厂界外 1m	工业			56	
S4	西厂界外 1m	工业			56	
S5	西厂界外 1m	工业			55	
S6	北厂界外 1m	工业			56	
S1	东厂界外 1m	工业	55	夜间	48	2.0
S2	东厂界外 1m	工业			48	
S3	南厂界外 1m	工业			48	
S4	西厂界外 1m	工业			47	
S5	西厂界外 1m	工业			48	
S6	北厂界外 1m	工业			46	
检测结果判定		合格				

2.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种类	浓度 限值 mg/m ³	厂界			
			A	B	C	D
1	铅及其 化合物	0.001	0.0000184	0.000104	0.000119	0.000107
2	硫酸雾	0.3	0.003	0.020	0.018	0.020
3	颗粒物	0.3	0.253	0.267	0.272	0.270
4	氮氧化物	0.12	—	—	—	—
5	非 甲 烷 总 烃	2.0	0.72	1.20	1.22	1.25
检测结果判定		合格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共有工业污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总排口和设施排放口。所有污水均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对以下污染物进行自动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₃-N)、流量、pH 值。其余污染物: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以 P 计) 进行手工监测 (1 次/季)、总氮 (以 N 计) 进行手工监测 (1 次/日)。设施排放口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总铅、流量进行自动监测;PH 值进行手工监测 (1 次/季)。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完好有效。

公司有废气排放口 25 个,其中含铅废气排放口 14 个,需监测污

染物因子铅及其化合物（1次/月）、颗粒物（1次/季）；含酸废气排放口5个，需监测污染物因子硫酸雾（1次/季）；VOC废气排放口6个，检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经（1次/季）以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完好有效。

以上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废气处理设施规范化



规范化标识

2. 废水处理工业污水排放口



废水处理工业
污水排放口

3. 污水总排口

1.设施排口总铅监测设备	2.总排口氨氮监测设备	3.总排口 COD 监测设备
		

四.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环评验收文件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16〕21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南港工业 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南港工业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8亿元人民币，在天津南港工业区建设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厂区四至为：东至海防路、南至预留空地，西侧为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北至港达路。项目占地面积17946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473.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极板车间、3栋组立车间、3栋充电车间，车间内设置极板铸造、铅粉制成、极板充填、铅板带压延、拉网板充填、极板熟成、汽车及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组立生产线、汽车及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充电线等；新建4栋电池仓库，资材仓库、危化品库、设备楼各1栋，4栋事务楼（其中1栋食堂），2栋门卫；新建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用和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1300万只

(其中,汽车电池 800 万只、摩托车电池 500 万只),总产能 $900 \times 10^4 \text{KVAh}$ 。项目供水、供电、采暖均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生产车间采用全新风热泵系统一体机,办公楼及生活楼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生产厂房休息室及门卫安装分体空调机制冷。项目环保投资约 1512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 18.9%,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设备搬迁过程的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固废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和天津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在天津市环保局网站公示。在你公司确保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各项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天

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进行公告方可施工。

2.项目铅粉制造过程产生的铅粉经两级滤袋捕集反吹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含铅废气经一级干式滤筒捕集装置进行深度除尘净化后，由8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铅棒熔铸、铅丹制造、铸造、硬化、熟成、铅锭熔融压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对应的两级湿式净化系统（多次水幕喷淋+PP多面球吸附）处理后，由6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拉网工序、充填干燥工序、铅膏综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湿式净化系统（多次水幕喷淋+PP多面球吸附）处理后，由2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组立工序含铅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系统净化后，由8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组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6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成充电工序的酸性废气经一级物理滤网+两级水幕喷淋酸雾净化处理后，由10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液口熔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铅场换风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系统净化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杜绝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项目的洗衣洗浴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充填工序洗极耳废水、熟成工序废水、含铅废气湿式除尘装置排水、极板及

- 3 -

组立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洁排水、极板及组立车间冷却塔排浓水、组立车间冰水机及温水机排浓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铅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内化成水洗废水、充电车间酸雾处理系统排水、充电车间冷却塔排浓水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一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经厂总排口达标排放，最终进入南港工业区中科炼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车间、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及管道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5.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铅粉机、铸造机、压延机、拉网设备、切断机、组立机、输送泵、鼓引风机、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铅渣、充填报废生板、废极板、废电池、除尘器捕集铅灰、铅酸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泥渣、实验室含铅废物、废弃劳动保护用品、废干式除尘器过滤材料、擦拭废物、洗衣洗浴废水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管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及一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一般工业废物由南港工业区相关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

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重金属等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9.要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滨海新区环境局报告;按照报告书的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放的重金属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每月向滨海新区环境局报告。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滨海新区环境局应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监测,每2个月对该项目重金属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排污口水质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10.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根据《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9-1989)规定,项目应设置5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中的搬迁拆除计划实施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在你公司位于开发区东区的工厂计划停产产能对应的生产线设备全部拆除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新增产能对应的生产

线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成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
化学需氧量 270 吨/年、氨氮 54 吨/年，二氧化硫 1.12 吨/年、氮氧化物 6.72 吨/年，废水中铅 0.05554 吨/年、镉 0.00848 吨/年，废气中铅 0.30531 吨/年、镉 0.0039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 3 个月内到滨海新区环境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在试生产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建设单位应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GB7355-87；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6 -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5.《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
- 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10.《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 2012.

九、我局委托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滨海新区环境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滨海新区环境局及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滨海新区环境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8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66005019688002Q

单位名称：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南港工厂）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董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36号

行业类别：铅蓄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019688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7日至2029年09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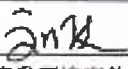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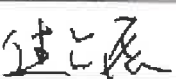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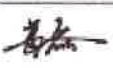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019688
法定代表人	董捷	联系电话	022-25328527
联系人	刘庆	联系电话	13116003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wangdan@gs-battery.com.cn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36号		
预案名称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25年6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6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6月9日		
备案编号	120116-KF-2025-082-H		
报送单位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委托有资质的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定期监测，公司承诺在收到监测报告结果后及时发布，数据真实有效。

2、危险废物贮存场





3、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弃物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转移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沾染物、废油水转移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铅危险废物转移到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2025 年第二季度危险废物产生和转移处置总量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特性	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铸造铅渣	384-004-31	HW31	铅	固态	T	7.248	7.248	铸造
2	其它铅渣	384-004-31	HW31	铅	固态	T	54.8345	54.8345	压延/铅粉/组立
3	废合金	384-004-31	HW31	铅	固态	T	7.9965	7.9965	组立
4	废生板	384-004-31	HW31	铅	固态	T	70.697	70.697	拉网/充填/组立
5	水渣	384-004-31	HW31	铅	半固态	T	27.303	27.303	拉网/充填
6	铅灰	384-004-31	HW31	铅	固态	T	1.4325	1.4325	组立
7	废电瓶	900-052-31	HW31	铅	固态	T, C	21.898	21.898	B 充/品保/技术
8	含铅沾染物	900-041-49	HW49	铅	固态	T, In	7.1065	7.1065	各工段
9	废油漆桶	900-041-49	HW49	油漆	固态	T	0.046	0.046	各工段

10	在线监测 废液	900-047-49	HW49	酸	液态	T、C、 I、R	0.35	0.35	在线监测
11	含油废水	900-007-09	HW09	油/水	液态	T	0.175	0.175	工务、压延
合计							199.087	199.087	—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